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1) 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2)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繼購入Innodata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26,300股Innodata股份。

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繼先前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66,800股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Innodata股份及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Innodata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0百萬港元）。

由於(i)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單獨計算)和(ii)購入Innodata及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的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貝殼證券，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6百萬港元)。

由於(i)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單獨計算)和(ii)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先前出售的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繼購入Innodata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26,300股Innodata股份。進一步購入每股Innodata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58.70美元(相當於約456.67港元)。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Innodata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Innodata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繼先前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66,800股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進一步出售每股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0.42美元（相當於約158.87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繼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後，本公司持有合共147,000股貝殼股份及零股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有關INNODATA及貝殼之資料

Innodata

Innodata為一家特拉華州的數字服務和解決方案公司，專注於提供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管理。該公司運營多個業務範疇包括：(i) 將多個領域的深度神經網路和人類專業知識相結合，使非結構化資訊可用；(ii) 協助保險及醫療行業客戶將醫療記錄轉化為數字化數據，並應用技術增強決策支持；(iii) 為公共關係及傳播專業人士提供工具及服務，以識別具影響力者、擴大信息傳播、監測覆蓋範圍及評估活動成效。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Innodata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86,775	675,110	170,461	1,326,187
所得稅前(虧損)	139	1,081	24,485	(468,862)
淨(虧損)	889	(6,916)	28,675	(469,647)

根據Innodata之已刊發文件，Innodata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0百萬港元）。

貝殼

貝殼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貝殼集團主要從事房屋交易及相關服務。該公司率先在中國打造了平台基礎設施和標準，致力於重塑服務者作業模式，更高效地為消費者提供存量房和新房交易、房屋租賃、家裝家居等其他房產交易和居住服務。該公司擁有並經著中國服務品質領先的房產經紀品牌鏈家。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貝殼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淨收入總額	60,668,779	66,735,657	77,776,932	85,554,625
除所得稅開支前收入	292,290	321,519	7,883,995	8,672,395
淨收入(虧損)	(1,397,284)	(1,537,012)	5,889,604	6,478,564

根據貝殼之已刊發文件，貝殼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054百萬元(相當於約79,959百萬元)及人民幣72,201百萬元(相當於約81,587百萬元)。

根據貝殼之已刊發文件，貝殼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893百萬元(相當於約80,109百萬元)。

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Innodata為一家數據工程公司，專注於提供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管理。董事會對Innodata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是購入具吸引力投資及以優質資產擴充投資組合的良機，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虧損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百萬港元），此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並按根據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合共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6百萬港元）應用於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之代價。

由於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Innodata股份及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Innodata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0百萬港元）。

由於(i)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單獨計算）和(ii)購入Innodata及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與購入Innodata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的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貝殼證券，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6百萬港元）。

由於(i)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單獨計算）及(ii)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及先前出售的貝殼美國存託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Innodata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36,900股Innodata股份
「貝殼」	指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3）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代碼：BEKE）
「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指	貝殼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貝殼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三股貝殼股份
「貝殼集團」	指	貝殼及其附屬公司
「貝殼股份」	指	貝殼股本中之A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購入Innodata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26,300股Innodata股份
「進一步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66,800股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Innodata」	指	Innodata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INOD)
「Innodata集團」	指	Innodata及其附屬公司
「Innodata股份」	指	Innodata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有關先前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先前出售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指	誠如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該天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出售合共118,300股貝殼美國存託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